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aiyuan City, China, showing a wide river (the Fen River) flowing through the city.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bridge with multiple orange arches spans the river. The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featuring numerous high-rise apartment buildings and a prominent building with a large glass dome. The sky is bright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太原市噪声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解读

为全面加强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声环境质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市实际，重点解决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领域噪声污染防治问题，保障公众健康，制定本方案



目录

CONTENTS

- 一、工作目标
- 二、工作措施
- 三、保障措施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噪声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立，噪声管理制度日益健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 依据新《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相应的噪声监测点位，并向社会公布
- 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信息
- 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类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

(二)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交通、工业园区等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结合《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和减轻噪声污染。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含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结合《太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各类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新建公路、铁路选线设计时，应尽量避免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二)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新建住宅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隔声标准以及隔声减噪设计等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住建部门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内容进行监管

——经依法批准销售的新建居民住宅可能受到工业、交通运输、住宅小区附属设施设备对环境噪声影响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在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可能受到的环境噪声影响情况以及采取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售房合同中予以明确。

——针对投入使用后噪声投诉较多的建设项目，及时开展调查核实，由建设(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

工作措施

(三)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和设施设备入驻工业园区

——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全面达标



工作措施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 加强对建筑施工(含商业装修)噪声的监督管理。制定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指导手册，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降噪技术流程
- 建设单位应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 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当制定包括施工设备使用、施工时段安排、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的施工噪声防治方案，经与建设、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 在全市中心城区施工的建筑工地，应同时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数据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对施工噪声的全过程监管

工作措施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严格建筑工程夜间施工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对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项目，依法规范出具夜间施工证明文件，明确夜间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持续时间和减震降噪措施，在施工工地现场外墙公示，同时公示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

——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建立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定期通报制度

——强化与居民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施工单位与周边社区开展共建活动，在做好噪声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取得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利用座谈交流、专家指导、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经验推广，指导建筑工地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降低噪声污染

工作措施

(五)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治理

——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鸣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在敏感路段增设“声呐雷达”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必要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路段和敏感时段采取限鸣(含禁鸣)、禁行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禁止擅自加装、改装机动车排气管，以轰鸣、疾驶方式造成污染

——道路（公路）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其设施完好，加强道路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加强对线路、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震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降低噪声污染；制定并落实中心城区市管快速路、国（省）干线和城市主次干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先有房，后有路”且噪声投诉较多的道路，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道路建设(经营)主管部门督促道路建设(经营)单位制定“一路一策”，针对性的提出噪声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工作措施

(五)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治理

——对于“先有路，后有房”且噪声投诉较多的敏感建筑物，督促房屋建设单位制定“一房一策”，从隔声窗等设施改造着手研究治理方案，使交付使用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要求

——太原武宿机场、尧城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有关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并定期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促进道路声屏障建设，实施高效隔声窗、隔声屏障应用示范工程，开展低噪声路面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噪声污染防治适用技术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依法查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方法产生高噪声的行为，依法查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所有者、管理者负责维护管理，设施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影响居民生活。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理，探索建立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制度试点，促进居民主动参与声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工作措施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聚会、集会、体育锻炼等活动和在社区内因日常生活、娱乐健身、饲养动物、商业经营、举行婚庆及丧葬悼念等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强化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消除噪声干扰；加强乱鸣喇叭、不按规定使用音响装置等机动车噪声问题监管；严格管控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及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充分尊重群众生活习惯，禁止12：00—14：30和22：00—6：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室内装修、材料加工等噪声扰民活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使用学校音响器材，严格控制音量大小以及假期音响器材的使用，落实声功能区防治管理要求

工作措施

(七)提升噪声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科学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先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全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和人才储备，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能力

——依据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投诉情况，制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区位的专项整治方案，切实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



(七)提升噪声监管能力

——在人口密集或活动频繁区域(街道、广场、公园等)开展噪声管理试点，鼓励公共场所管理者设置噪声自动监测或显示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合理划定活动区域、限定活动时间

——开展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污染专项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方案，重点检查“禁噪”措施落实情况；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可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事业单位或经营者进行监测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支持在并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建设噪声污染防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开展振动控制技术、低噪声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化水平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积极开展和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合作项目，深化与国内先进城市的合作交流与技术研究，调研、引进噪声污染管控及防治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鼓励开展噪声达标区、“安静小区”创建，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根据本方案内容，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更加细致和切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明确工作科室（部门）和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和工作措施，把噪声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位，为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建立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内容，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完善噪声监管体系，形成市县两级齐抓共管、多部门同向发力的噪声污染防治格局，不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保障措施

——加大财政投入

市、区(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强声环境基础设施、科研和能力建设投入，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和声环境质量改善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倡导公众参与监督。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宣传报道声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情况，营造全民参与声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